

# 2013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四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 競賽簡章

### 一、競賽宗旨

國立故宮博物院蘊藏豐富典藏，為讓大眾更樂意親近並將文化精神延續，特競賽方式，以吸引創意人才從國寶經典中汲取菁華再創新，本次競賽以故宮精選文物展件為靈感，結合現代生活型態、材質，加入量產與實用考量發想，激盪出衍生商品、角色公仔與插畫創作等作品，期待能創造文物新型態與價值，藉著創意而能穿越時空，將國寶的美麗風華再現。

### 二、作品類型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文物展件(附件 1)為發想靈感，分為衍生商品組、角色公仔組、插畫創作組。

#### 1. 衍生商品組：

家飾、衣飾、生活用品、3C 產品等類型；單一、或系列產品皆可，參賽作品須具量產可行性。

#### 2. 角色公仔組：

立體角色公仔設計，單一或系列公仔皆可，參賽作品須具量產可行性。

#### 3. 插畫創作組：

不限風格及媒材，可為電腦繪圖或手繪創作，以平面圖面呈現，單一、或系列插畫皆可，參賽作品須具量產可行性。

### 三、參賽資格

- 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個人與團體皆可參加。
-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以利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
- 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並附上該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請繳交附件 2 參賽同意書)

#### 四、比賽活動時程

線上報名與初選收件	2013/ 4/29(一)至 2013/ 6/21(五) 17:00 止	報名件數不限，親送或郵寄，請於期限內寄/送達
入圍作品公告	2013/7/6(六)	公告 30-35 件入圍作品
入圍作品收件	2013/8/5(一)17:00 前	繳交決選簡報、作品模型 ( 衍生商品組與角色公仔組需繳交模型，插畫創作組手繪作品須繳交原作 )
決選	2013/8/9(五)	現場簡報
得獎作品公告	2013/8/30(五)	頒獎典禮當天公告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2013/8/30(五)	頒獎與成果展覽

[ 如有變動請依照官方競賽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http://app.npm.edu.tw/ntddc> ]

#### 五、競賽流程

##### 【網路報名】

1. **2013/6/21(五) 17:00 截止前**，請至官網「2013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四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http://app.npm.edu.tw/ntddc> 填寫報名資料，以完成線上報名。
2. 將線上報名資料頁面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與初選作品一併繳交。請特別注意多件作品裱版與報名表的正確黏貼，如錯誤請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

##### 【初選-作品收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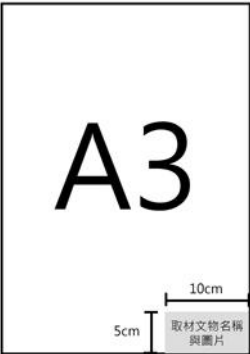
1. 參賽作品與文件繳交，請於 **2013/6/21 17:00 截止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逾期將不受理，請自行負責。

收件地址：

**104 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N3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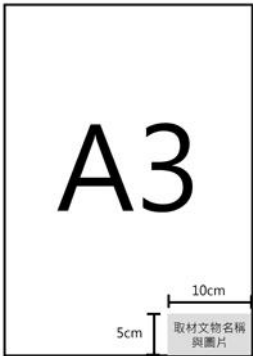
**「2013 故宮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執行小組**

2. 以 A3 尺寸(420x297mm)裱版繳交，不得於裱版圖面上標示參賽者姓名/參賽團體名稱等，影響評選之標示與代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各組繳交內容請見以下列表：

衍生商品組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	含參賽者資料、連絡方式、作品概念說明等， 線上報名填妥後，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並簽名，黏貼至裱版後。
2	參賽 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3	圖像保密 切結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4	個資使用 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5	專利申請 讓渡證明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6	作品 A3 裱板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直式 A3 裱版，至多 2 張，圖文排版彩色輸出，貼於 A3 尺寸厚紙板上。裱版背面須黏貼報名表。</li> <li>作品設計圖稿須應具體呈現設計外觀圖、2D 圖或 3D 立體圖等。</li> <li>裱板須含作品概念、特色、使用方式、材質運用與並標示實際尺寸等資訊。</li> <li>裱版右下角(5x10cm 如上圖所示)需放置取材文物名稱與圖片。</li> <li>裱版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參賽團體名稱等任何相關符號</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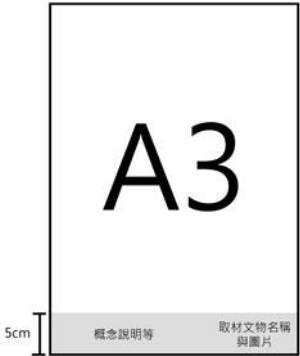
		<p>或文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裱版背面黏貼報名表。</li> </ul>
7	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6)裱版圖檔： A3 尺寸 1190x840 像素，解析度 300dpi，全彩 jpg。</li> <li>所有設計過程之 2D、3D 圖檔： 1. 包含結構、尺寸、材質、文物來源等說明。2. 解析度 300dpi，全彩 jpg，檔案大於 1M。</li> <li>光碟上請註明 1. 作品名稱 2. 參賽者/參賽團體名稱</li> </ul>

### 角色公仔組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	含參賽者資料、連絡方式、作品概念說明等， 線上報名填妥後，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並簽名，黏貼至裱版後。
2	參賽 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3	圖像保密 切結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4	個資使用 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5	專利申請 讓渡證明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6	作品 A3 裱板	 <p>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A3 board. The height is labeled as 5cm and the width as 10cm. A small rectangular area at the bottom right is labeled '取材文物名稱與圖片' (Material name and imag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直式 A3 裱版，至多 2 張，圖文排版彩色輸出，貼 A3 尺寸厚紙板上。裱版背面須黏貼報名表。</li> <li>作品設計圖稿須應具體呈現 2D 圖或 3D 立體圖與角色三視圖等。</li> <li>裱板須含作品概念、特色、角色設定、材質運用與並標示實際尺寸等資訊，實體公仔單一角色尺寸限於 20 立方公分內。</li> <li>裱版右下角(5x10cm 如上圖所示)放置取材文物名稱與圖片。</li> <li>裱板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參賽團體名稱等任何相關符號或文字。</li> </ul>
7	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6)裱版圖檔： A3 尺寸 1190x840 像素，解析度 300dpi，全彩 jpg。</li> <li>所有設計過程之 2D、3D 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含尺寸、材質、文物來源等說明。</li> <li>解析度 300dpi，全彩 jpg，檔案大於 1M。</li> </ol> </li> <li>光碟上請註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品名稱</li> <li>參賽者/參賽團體名稱</li> </ol> </li> </ul>

插畫創作組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	含參賽者資料、連絡方式、作品概念說明等， 線上報名填妥後，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並簽名，黏貼至裱版後。
2	參賽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3	圖像保密 切結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4	個資使用 同意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5	專利申請 讓渡證明書	需填寫後簽名、蓋章。

6	作品 A3 裱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直式 A3 裱版，至多 2 張，請以彩色輸出、彩色影印或黏貼原稿方式貼於 A3 尺寸厚紙板上 (以原稿繳交將不接受退件，並請注意運送過程的保護措施，以維持作品完整性)。裱版背面須黏貼報名表。</li> <li>作品需於上圖區塊(5cm)放置說明，內含：作品名稱、作品概念與特色、作畫方式/媒材工具。</li> <li>說明區塊內右下方放置取材文物名稱與圖片。</li> <li>數位作品原稿尺寸限 w42xh52.4cm(A2 扣除說明區塊)，解析度 300 dpi，手繪原稿作品單幅尺寸限 w24.7xh42cm(A3 扣除說明區塊)。</li> <li>裱板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參賽團體名稱、姓名等任何相關符號或文字。</li> </ul>
7	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6)裱版圖檔： A3 尺寸 1190x840 像素，解析度 300dpi，全彩 jpg。</li> <li>作品原始圖檔： 數位作品原稿單幅尺寸限 w42xh52.4cm (A2 扣除說明區塊)，解析度 300 dpi，全彩 jpg。</li> <li>光碟上請註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品名稱</li> <li>參賽者/參賽團體名稱</li> </ol> </li> </ul>

### 【決選送件】

- 初選入圍結果將於 7/6 公告於活動官網，同時以 E-mail 通知決選時間及決選資料。
- 入圍者請於 2013/8/5(一)17:00 前繳交決選資料如下：

### (1)決選簡報

內容須含：作品名稱、設計者、取材文物來源介紹、設計概念說明、作品特色功能、量產分析（插畫創作組免量產分析，請建議適合開發商品品項）等。請以 ppt 或 pdf 格式繳交。

### (2)實體模型

衍生商品組：須繳交實體模型後進入決選，模型尺寸限 40 立方公分內（超出請製作比例模型，服裝除外），繳交完成將給予材料補助費 2,500 元（系列作品亦為 2,500 元）。

角色公仔組：須繳交實體模型後進入決選，單一角色尺寸限 20 立方公分內，繳交完成將給予材料補助費 2,500 元（系列作品亦為 2,500 元）。

插畫創作組：無需繳交實體模型（現場將放置出初選裱版），手繪作品如初選裱版為彩色輸出、彩色影印繳交者，入選後須繳交原作，原作將歸故宮所有（請注意運送過程的保護措施，以維持作品完整性）。

### (3)作品資料光碟

a.決選簡報檔：上述(1)簡報檔案

b.設計者照片：A4 尺寸(210x297mm)，解析度 300dpi，JPG 格式。

c.作品資料表：將另提供表格填寫，內含參考文件名稱、文物編號、引用文物圖檔、創作說明、量產構想說明、成本與末端售價設定、客群分析及其他說明等。

d.作品圖檔：衍生商品組與角色公仔組：作品相關 2D、3D 圖面，單張圖面尺寸 A4 以上，解析度 300dpi。插畫創作組數位作品原稿單幅尺寸限 w42xh52.4cm(A2 扣除說明區塊)，解析度 300 dpi。

上述資料請於 **2013/8/5(一)17:00 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逾期視同放棄，如實體模型於寄送途中損壞，須參賽者自行負責：

收件地址：

**104 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N302 室**

**「2013 故宮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執行小組**

3. 決選須於 **2013/8/9** 親自至會場口頭簡報，由評審現場評分。
4. 決選結果將於 **8/30**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中公佈，頒獎典禮後公告於活動官網。

## 六、評選方式

1. 採初選與決選兩階段。
2. 由主辦單位、藝術史學、設計、公仔與插畫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召開評選會議，選定入圍與得獎作品。
3. 進入決選名單將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同時通知入圍者，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中公佈並頒發獎狀與獎金。

## 七、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文化性	國寶文物應用與文化意涵詮釋適切性	30 %
市場性	商品化可能性與市場潛力，及原創性	40 %
美感度	設計美感與完整度	30 %

## 八、獎項內容

金、銀、銅獎作品將頒發獎金與獎狀一只，入圍作品將頒發獎狀一只。跨組別優選將頒發獎金與獎狀一只。作品後續開發為故宮商品，將特別標註設計師、創作者姓名。

組別	獎項	獎金	名額	獎勵內容
衍生 商品組	金獎	10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銀獎	7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銅獎	5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角色 公仔組	金獎	7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銀獎	5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銅獎	3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插畫 創作組	金獎	6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銀獎	3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銅獎	20,000	1	獎金及獎狀一只。
特別獎	優選	5,000	6	獎金及獎狀一只。

[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 所得稅。 ]

#### 九、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讓渡

1. 參賽者同意其參賽圖文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時，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並同意簽具「參賽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國立故宮博物院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2. 就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圖稿，國立故宮博物院具有修改與使用權利。
3. 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4.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包括智慧財產權法)辦理之。
5. 參賽者應簽署參賽同意書、圖像保密切結書與專利申請讓渡證明書。

#### 十、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

1. 參加競賽之作品須為原創，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且未曾以在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作品；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將喪失參賽資格。獲獎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確認為非原創或是抄襲他人作品等確定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 / 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推廣等目的，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唯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不利競賽相關之聯繫與後續宣傳推廣服務。
3. 參賽者需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4. 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作品於運送過程的防護措施，若在運送過程有任何損毀，後果請自行承擔。
5.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決選作品將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均不退件。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6. 參賽作品報名表需正確黏貼於裱版後，請特別注意多件作品裱版與報名表的正確黏貼，如錯誤請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
7. 獲獎者需親自至活動現場領獎；若未到場之獲獎者獎項價值以原先公布之 70% 支付。
8. 主辦單位對投件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得運用投件作品之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
9. 所有獲獎之作品將授權給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著作權、商標、專利權及其他財產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與量產之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設計師若有任何損及作品，或未告知主辦單位而將設計著作權讓與第三者之情事，主辦單位可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0. 得獎者須配合進行商品後續產製手冊之撰寫，無故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得追回頒發之獎金，不得異議。
11.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 所得稅。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一、 聯絡窗口

「2013 故宮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執行小組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N302 室

TEL : 02-2581-2687

e-mail : [NTDDC@twdw.org](mailto:NTDDC@twdw.org)

官方網站 : <http://app.npm.edu.tw/ntddc>

主辦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指導單位：  行政院科技會報  
BOST

執行單位： TAIWAN DESIGNERS' WEB   
台灣設計師連線